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72號

聲 請 人 郭軒宏

相 對 人 竹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麟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七五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0498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36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54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